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共保业务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4_B8_AD_

[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336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3364.htm)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共保业务管理的通知(保监发〔2006

〕31号)各财产保险公司、再保险公司，各保监局：目前，财

产保险公司在经营共保业务时，存在着一些不规范的行为，

使大量风险留在分支机构层面，总公司不能准确掌握整体风

险累积情况，无法合理安排再保险，影响了公司经营的稳定

性；同时，也加大了再保险公司的累积风险，妨碍了再保险

市场的健康发展。为进一步规范共保行为，防范和化解因不

规范共保行为造成的风险累积，促进财产保险市场又快又好

地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规范的共保业务应符

合以下要求：（一）被保险人同意由多个保险人进行共保；

（二）共保人共同签发保单，或由主承保人签发保单，同时

附共保协议；（三）主承保人向其他共保人收取的手续费应

与分保手续费平均水平有显著区别。二、各公司应加大对共

保业务的管理力度，及时发现不规范的共保行为并加以纠正

。（一）提高对不规范共保行为危害性的认识，防范风险累

积；（二）完善共保业务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共保业务操作流

程的管理和监控，从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三个环节上进行规范

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

问 www.100test.com